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6-0065-PCS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**GUILHERME LAGROSSE SPENCER**，男性，1994年8月22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:1318XXX(X)，居住於澳門羅利老馬路4-6號文德大廈19樓C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共同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9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醉酒駕駛罪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6月8日上午12時00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年5月18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